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 通知

公管委各成员单位，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重点措施〉的通知》（鄂公管文〔2023〕1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现就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在线签订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分工

1. 招标人要切实履行好招标主体责任，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按要求开展招投标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履约信息填报（如有）等工作。

2. 各代理机构应在代理服务开始后，向招标人单位进行政策宣讲、履行告知义务，提醒其按要求开展 CA 数字证书申领、合同在线签订、履约信息填报（如有）等相关工作，并做好相应的信息、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3.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技术指导，主动做好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

二、明确签订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书面合同。原则上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通过交易平台（<http://61.136.221.83:8088/jingzhou/>）网上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同时，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在网上办理完成后 5 日内，通过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公开。招标人对合同订立信息及合同履行信息的内容进行核实，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加强监督管理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履行填报及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未按照《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工作细则》的规定在线签订合同的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通报，督办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单位开展整改。

2023年5月31日

